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陕西大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收购陕西大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收购资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产，符合公司运营发展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收购事项聘用的中介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平、公正，评估结论合理；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是公司交易对方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参考底价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俊瑞

杨秀云

茹少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